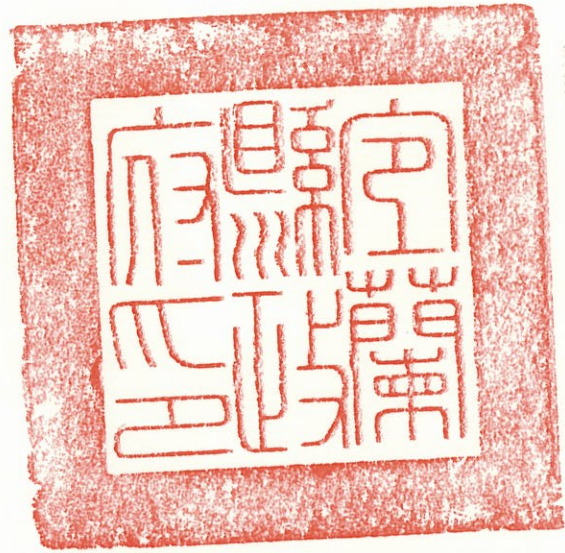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30136062B號



主旨：「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第七點及第八點
規定接受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計畫道路之認定。

依據：本府103年5月29日及103年8月14日簽奉核可。

公告事項：公告內容后附，請張貼供公眾閱覽。

縣長林聰賢



有關「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接受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計畫道路之認定，說明如下：

接受地基面前需臨 8m 以上計畫道路等相關規定，係為考量基地周邊整體環境容受力，避免面臨 8m 以下道路之基地因容積、交通量增加，導致道路等公共設施無法負荷，進而影響生活環境與居住品質。惟部分接收基地因現況情況特殊或因各別都市計畫情況不同，以致隔有其他土地無法直接臨接計畫道路，經實際案例瞭解及檢視全縣各都市計畫區，綜合評估符合下列三種情況者，接受基地得視為臨接計畫道路：

情況一：接受基地與計畫道路間隔有現有巷道、廣場用地或市區排水、溝渠：

1. 隔有現有巷道：須將接收基地隔有之現有巷道所有權贈與登記為國有、縣有或鄉、鎮、市有，或取得隔有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永久供公眾通行使用之證明文件（並註記於土地謄本）。
2. 隔有廣場用地：廣場用地屬公有者，視為臨接該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屬私有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永久供公眾使用證明文件。
3. 隔有市區排水、溝渠：取得市區排水、溝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通行、搭設板橋之證明文件。

情況二：接受基地與計畫道路間隔有現有巷道及市區排水、溝渠：

1. 需將接收基地隔有之現有巷道所有權贈與登記為國有、縣有或鄉、鎮、市有，或取得隔有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永久供公眾通行使用之證明文件（並註記於土地謄本）。
2. 並取得市區排水、溝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通行、搭設板橋之證明文件。

情況三：接收基地四周僅臨接兼作道路使用之廣場用地：

該廣場用地得視同計畫道路，道路寬度則以 8 公尺以上未達 10 公尺之計畫道路認定。

倘經符合之以上情況者，當接受基地隔有現有巷道、廣場用地或市區排水、溝渠，其接受基地臨接已開闢供通行計畫道路長度之認定，得以現有巷道、廣場用地或市區排水、溝渠搭設板橋實際可供通行至已開闢計畫道路寬度合併累計。